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5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文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芳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(台端所提股金返還協議書記載年息採4%)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㈡提出債務人許芳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